

关于评选 2019-2020 学年上海海洋大学 食品学院本科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申报通知

食品学院各本科团支部：

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的“示范群体建设”工作，充分发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模范带头作用，学校团委决定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，学院团委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先进集体

（一）评选项目

- 1、先进班级 6%
- 2、文明班级 12%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7-19 级本科生团支部，20 级不参与本次评定。（因 20 级学年未滿一年，诸多活动还未开展）

（三）评选要求

- 1、集体有良好的道德行为规范；
 - 2、学分优良，友爱互助；
 - 3、多数能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学术研究、社会实践和科技创新活动，参与面广，获奖成员多；
 - 4、能经常开展丰富而有特色的文体活动，多数能主动加入社团，能积极参加各级团学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；
- 符合上述规定的，可申报文明班级；表现突出的，可申报先进班级。

- 5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评选资格：

(1) 不能正常组织政治理论学习，或参与学校各类活动不积极的；

(2) 所属寝室有四分之一未达到文明、免检寝室，或受到宿舍管理部门违规劝告、违规警告、取消住宿资格的；

(3) 班内成员曾受行政处分或通报批评的（凡违纪者自处分公告之日起至处解除之日内、自通报批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评）；

(4) 成员有1/3人次重修，或奖学金获得比例未达到学校规定的；

注：此项其他具体内容请参照上海海洋大学《学生管理服务手册》（二〇一九年版）中的《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实施细则》有关条款执行（见附件2）。

（四）评选材料及时间

1. 本学期的先进集体评选将采用班级“一团一品”材料作为支撑材料进行初步筛选评分，入选的班级进入**班级特色 PPT 展示**。专家将根据答辩班级提交的申报表、班级“一团一品”附件材料以及 PPT 展示内容与效果，综合打分排序确定获奖班级。

2.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班级于 **10月15日（周四）24:00之前** 将以下文件一起打包发送至邮箱：**spxytw_zzb@163.com**：

① 电子版申报表（见附件1），

② 班级“一团一品”（一个团支部一个品牌活动）1500-2000字介绍，包括班级基本情况班级构架、班级品牌活动介绍、班级主题团日活动、班级学风建设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活动、献血等活动情况说明。

3. 入选班级答辩的名单及 PPT 材料的收取时间以后期通知为准。

（五）注意

今年参与文明班级评选并获得荣誉的班级，班内学生可获得下一学期先进个人评选加分，每人各 3 分；若成功评选为先进班级，则班内学生每人加 5 分。请各班积极报名参与。

二、先进个人

（一）评选项目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、优秀学生干部 2% | 2、优秀学生标兵 3% |
| 3、优秀学生 10% | 4、社会工作积极分子 6% |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、17-19 级本科生，20 级不参加本次评定。（因 20 级无操行评定）

2、此项内容请参照上海海洋大学《学生管理服务手册》（二〇一九年版）中的《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实施细则》有关条款执行（见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评选时间

应学生手册实施细则要求需进行班级初审，团支书按照《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实施细则》（见附件 2）中要求审核后，填写汇总表（附件 4）的自评和一审两模块，自评为学生申请表中的学生自评得分，一审为团支书审核后的得分。最后将汇总表于 **10 月 14 日（周三）24:00 前** 发至组织部邮箱：spxytw_zzb@163.com。

同时，请各班团以班级为单位于 **10 月 15 日（周四）8:30-16:30 之间** 将先进个人申请纸质表（见附件 3）递交至 **食品学院 A104**。学院团委汇总后集中评审，公示，逾期视作放弃。

（四）注意

1. 先进个人各荣誉，不能重复兼报。

2. 请提交相关奖项的复印件（如奖状还未发放，可出示相关公示凭证），作为加分依据。

3. 本次评选所涉及的所有奖项、荣誉有效期为 **2019.9-2020.9**。

（五）调剂

1、调剂基本原则

规范透明，公平公正。

2、调剂条件

（1）申请表中勾选服从调剂。

（2）符合下级奖项评选条件。

3、调剂流程

（1）因名额有限，将以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优秀学生标兵”、“优秀学生”、“社会工作积极分子”的顺序进行调剂。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和“优秀学生标兵”两项平行调剂，落选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且符合调剂“优秀学生标兵”条件的奖项申报人，将调剂至“优秀学生标兵”，与选择该荣誉的申报人共同竞争名额，反之亦然。若同时落选前两项，将根据顺序分别再调剂至“优秀学生”、“社会工作积极分子”，与选择该荣誉的申报人共同竞争名额。

（2）“社会工作积极分子”无法调剂。

（3）对调剂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反馈，若异议成立，由院团委确认。

4、其他

评选过程严肃庄严，弄虚作假及故意破坏秩序者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联系人：

组织部—徐润奕 13641731473

组织部—夏茜茜 13325703002

组织部--张润虹 159498765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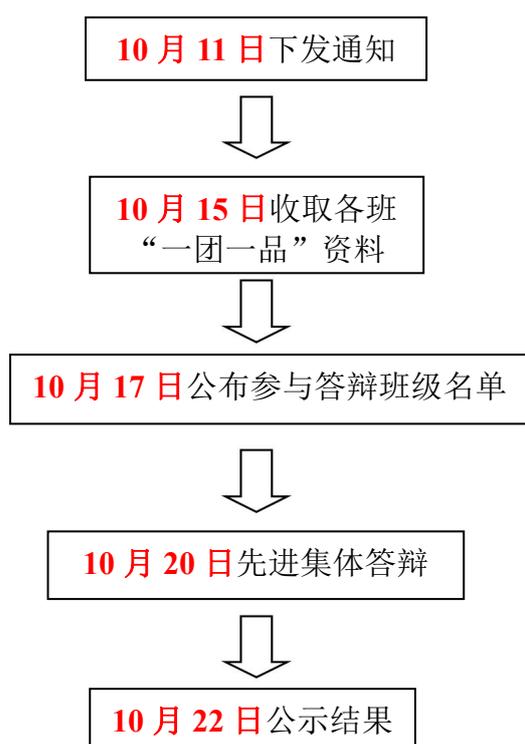
团委：刘源老师 61900350

共青团上海海洋大学食品学院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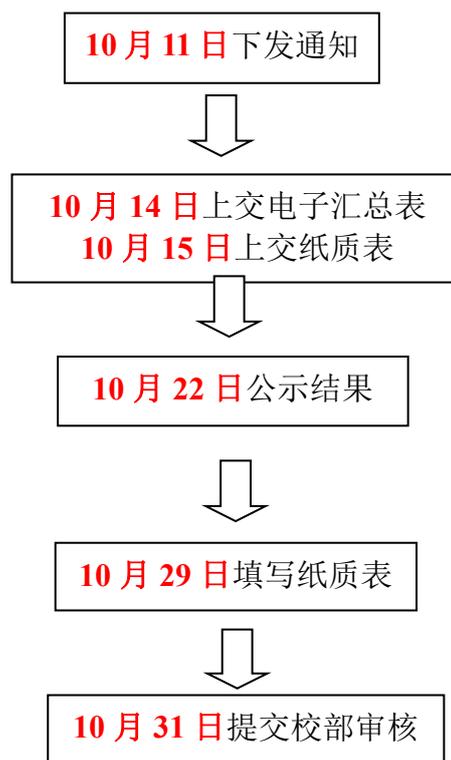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〇年十月

附：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工作流程

先进集体工作流程



先进个人工作流程



注：活动地点以后期通知为准，望各位注意各时间节点，逾期视作弃权处理。